

庄河市财政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庄河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具体负责部门负责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

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等。

（四）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财政拨款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等。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三章 公开时间

第七条 经庄河市财政局批复的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预决算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市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乡财政体制，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及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相关规定，依法对国有资产及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研究我市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

(三)统筹管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承担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批复、调整工作，办理预算追加事宜；负责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组织预算执行并进行分析预测；负责市本级财政预算公开工作。

(四)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承担市本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按规定参与制定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承担对乡镇(街道)的转移支付，指导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税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组织实施上级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负责市本级各项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管理财政票据。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六)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政府采购政策，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审核、汇总和执行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确定、调整并公布我市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发布、统计、分析政府采购信息；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等事宜；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和考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办工作情况；管理、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八)负责制定、实施、监督全市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标准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资金的收支管理，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工作。

(九)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预算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相关财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等支出。

(十一) 组织编制和执行年度土地出让金收支预算，监管市土地管理部门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和缴库。

(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

(十三) 代市政府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组织落实财政金融相关政策等；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安排全市政府重点项目融资工作并组织具体实施。(十四) 贯彻国家、省、大连市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办理会计执业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会计事务。

(十四)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

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业绩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上级有关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工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十七)负责制定全市公务用车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市公务用车编制、调配、更新、处置工作。

(十八)对庄河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承担的受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委托，组织实施本市政府采购目录中通用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受托办理本市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项目的采购等工作、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事务性工作、开展对市直集中核算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事务性工作等相关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及市属国有企业运行监督与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 的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中央、省、大连市财政有关奖补政策，对 PPP 项目涉及的财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等。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 PPP 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 PPP 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对市政府各部门 PPP 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等。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财政局单位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党务办公室、预算室、国库室、文教行政室、农业室、基本建设室、国有资产管理室、政府采购管理室、债务管理室、监督绩效室、金融管理室。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5 年收入预算 563.44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3.4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5 年支出预算 563.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8.97 万元，公用经费 54.4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2.87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机关人员增加。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63.4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563.44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3.4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87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508.97 万元，公用经费 54.4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6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2.87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机关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63.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53.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8 万元，增长 1.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7.22%。

3、卫生健康支出（类）52.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83 万

元，增长 1.61%。

4、住房保障支出（类）80.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1.49%。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63.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08.97 万元，公用经费 54.4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8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136.19 万元、津贴补贴 174.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8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7.61 万元、福利费 0.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23.53 万元、生活补助 3.03 万元、奖励金 0.21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2025 年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0	3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 1.3%，主要

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